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23号

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平县杰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道路用预制构件及100万块人行道路面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二郎镇二郎街北段107国道西侧，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5-411721-04-01-330918）和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该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扬尘：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挡；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渣土物料覆盖100%；拆除工程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4、固废：废弃土方就地填洼；废弃建筑材料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料棚喷淋用水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不外排；车辆、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严防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扬尘；

原料棚封闭式贮存，不得露天堆放；上料斗、运输带落料点等配套安装集尘罩收集粉尘，经除尘器治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内设置雾森喷淋设施，砂、石装卸作业在封闭料场内进行；筒仓安装全自动集中除尘系统，粉尘经收集后内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口排放；厂区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进出车辆进行彻底冲洗；厂区及道路硬化并定期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落实“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3、固废：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对高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8月5日